

私校退場條例施行逾年

法律學者檢驗其合憲性

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於111年5月11日立法公布施行後，已有6所大專校院、13所高中職學校被列入專案輔導，在此之前已有多所學校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招、停辦，或私校自行宣布停招停辦。本協會一直關注私校退場條例之立法過程、通過施行後所產生之問題。爰此，邀請各私立學校夥伴參與6月30日由《當代法律》雜誌所舉行之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—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之合憲性檢驗，共同就退場條例中最具爭議的條文，邀請多位法律學者，進行深度探討並進行嚴謹檢驗。

本座談會由《當代法律》雜誌主辦，東吳大學與全國大學自主聯盟協會協辦，主要邀請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、副校長董保城分別於開、閉幕式致詞，另由全國大學自主聯盟協會理事長廖義銘擔任引言人，本協會資深顧問（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）楊敦和校長擔任研討主持人，多位法律專家學者、媒體朋友、私立學校代表共同與會探討退場條例之合憲性議題。會中針對退場條例爭議性較高之第14條、第21條等條文，有關解散董事會、校產歸公、轉型困境、及公益董事權責等議題，進行公開之法理與合憲性論辯，並提請政府教育主管當局正視私校經營困境並提出解決方案，進而營造公私立教育健全發展的空間。

本會計有林金水理事、許淑敏理事、李尹緒英理事、林守義理事、梁聖時監事、藍培青秘書長、洪銘勳顧問等人及多位私立學校董事會代表出席此項論壇，共同關心本議題，期待透過法理論辯，敦請教育部重視法理疏漏之處，儘速提出適當解決政策。

FORUM

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

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之合憲性檢驗

2023 06.30 FRI.

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
國立政治大學企企中心A747個案教室

報到 08:40-09:00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開幕式 | 09:00 | 致詞人：潘維大（東吳大學校長） 王晨桓（當代法律雜誌社長/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） |
| 第一場 | 09:20 | 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重組、派任標準及其管理監督—以條例第14條為中心 主持人：潘維大（東吳大學校長） 引言人：廖義銘（當代法律雜誌總編輯/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） 與談人：吳志光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） 周佳宥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 王晨桓（當代法律雜誌社長/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） |
| 休息 | 10:20-10:40 | |
| 第二場 | 10:40 | 廢餘財產之歸屬，強制歸公！？—以條例第21條檢討 主持人：楊敦和（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） 引言人：林 桓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蔡茂寅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） 李仁森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 董保城（東吳大學副校長） |
| 閉幕式 | 11:40 | 致詞人：董保城（東吳大學副校長） |
| | 11:50 | |

主持人10分鐘，引言人每人20分鐘，與談人每人10分鐘，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。綜合座談部分，時間由主持人分配掌控。

報名QR CODE

當代法律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

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



上圖：座談會現場

右圖：第二場次主題討論

左圖：活動議程

